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51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連洋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捌佰貳拾陸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捌佰貳拾陸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
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
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
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1萬
04 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10月27日起至117年10月27日止，
05 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13年5月23日為1.73%）加年利率9.
06 99%（現為年息11.72%）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
07 本金自到期日起，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下稱系爭借款
08 A）。

09 (二)被告於110年11月2日向伊借款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
10 年11月2日起至117年11月2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13
11 年5月23日為1.73%）加年利率9.99%（現為年息11.72%）
12 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依上開利
13 率計付遲延利息（下稱系爭借款B）。

14 (三)被告於111年11月29日向伊借款1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
15 年11月29日起至118年11月29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
16 13年5月23日為1.73%）加年利率12.99%（現為年息14.7
17 2%）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依
18 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下稱系爭借款C）。

19 (四)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B、C分別僅繳納利息至113年9月5日、
20 113年10月7日、113年9月28日，其後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系
21 爭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喪
22 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就系爭借款
23 A尚欠14萬3,692元、系爭借款B尚欠5萬9,624元、系爭借款C
24 尚欠12萬3,510元，共計尚欠32萬6,826元及利息未為清償。
25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8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9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31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03 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身分證影本、
04 撥款資訊頁面、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
05 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
06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7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
08 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09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4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19 (得上訴)

20 附表：

21

編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
1	14萬3,692元	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72%計算之利息。
2	5萬9,624元	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72%計算之利息。
3	12萬3,510元	自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72%計算之利息。